

## 中原大學電子系友會「傑出系友獎」評選辦法

第一條：中原大學電子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傑出系友，特訂定「傑出系友獎」評選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「傑出系友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 中原電子系（所）之畢業系友，認同母系並願接受推薦者。
- 二、 在學術、工程、實業等社會各界表現優良堪為楷模者。

第三條：凡母系系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、系友會或母系提出為當年候選人，並依本會規定，附有關資料，送電子系友會理監事會議。

第四條：「傑出系友獎」於每年中原大學校慶所舉行之系友聯誼會中由母系頒發證書。

第五條：「傑出系友獎評選委員會」委員由電子系友會理監事委員兼任，母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若評選委員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時應退出評選委員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「傑出系友獎」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底前經由新聞或網路媒體發佈消息，公開徵選及推薦辦法，於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作業。
- 二、 評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資料初審作業，評選委

員會就被推薦人中至多選出十位候選人。

三、評選委員會應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查訪。並於九月十日前完成初審意見。

四、正式評選會議訂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，依下列原則辦理完成。

1.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。
2. 評選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至多選取二名。
3. 評選前應再綜合審視候選人經歷與貢獻。

第七條：本會應公佈評選結果，並於十月中旬校慶期間頒獎。

第八條：傑出系友將代表本系參加傑出校友遴選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